

#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六年股東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地點：桃園市龜山區頂湖一街 69 號（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委託代表出席股份總數共計 27,542,371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 525,469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43,427,833 股之 63.42%。

出席董事：林福勤董事長、林杰人董事、梁啟斌董事、陳中成獨立董事、王家政獨立董事。

出席監察人：王怡堯監察人、李幸模監察人、劉志宏監察人。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慧銘會計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主席：林福勤董事長



記錄：徐佳婕



一、主席宣布開會：大會報告出席所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詳附件一）。

第二案：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監察人查核決算表冊報告（詳議事手冊）

第三案：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

第四案：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辦理情形報告（詳附件二）。

###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敬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麗凰會計師及謝明忠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

2、前項營業報告書請詳附件一，決算表冊請詳附件三。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27,542,37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27,510,265 權（含電子投票 493,363 權）	99.88%
反對權數： 30,034 權（含電子投票 30,034 權）	0.10%
無效權數： 0 權（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072 權（含電子投票 2,072 權）	0.00%

本案經表決照原案承認。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定盈餘分派表。

2、擬分配股東現金紅利 128,948,820 元(每股配發現金 3 元)，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辦理發放；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3、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以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4、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表，請詳附件四。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27,542,37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27,510,265 權（含電子投票 493,363 權）	99.88%
反對權數： 30,034 權（含電子投票 30,034 權）	0.10%
無效權數： 0 權（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072 權（含電子投票 2,072 權）	0.00%

本案經表決照原案承認。

##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敬請公決。

說明：1、為配合本公司業務發展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之部分條文。

2、「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五。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27,542,37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27,504,265 權（含電子投票 487,363 權）	99.86%
反對權數：36,034 權（含電子投票 36,034 權）	0.13%
無效權數：0 權（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072 權（含電子投票 2,072 權）	0.00%

本案經表決照原案通過。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敬請公決。

說明：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02 月 0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函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部分條文。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六。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27,542,37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27,501,265 權（含電子投票 484,363 權）	99.85%
反對權數：39,034 權（含電子投票 39,034 權）	0.14%
無效權數：0 權（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072 權（含電子投票 2,072 權）	0.00%

本案經表決照原案通過。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五席(含獨立董事二席)及監察人三席改選案，敬請選舉。

說明：1、本公司第八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 106 年 06 月 18 日屆滿，依法提請 106 年股東常會改選。

2、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及第十三條之一規定，選任第九屆董事五席(含獨立董事二席)、監察人三席，新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三年，自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

3、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及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之一規定，獨立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業經本公司一〇六年五月九日第八屆第 17 次董事

會提名審查通過，列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相關資料詳議事手冊。

4、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為之，詳議事手冊。

5、謹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及得票權數如下：

職稱	戶號/身份證字號	姓名	當選總權數
董 事	10383	英屬維京群島商 Noble Link Management Ltd. 代表人：林福勤	30,034,971 權
董 事	198XXXXXXXX	林杰人	27,914,971 權
董 事	194XXXXXXXX	梁啟斌	26,916,234 權
獨立董事	N101XXXXXXXX	陳中成	26,453,175 權
獨立董事	10097	王家政	26,029,129 權
監 察 人	9907	王怡堯	27,554,452 權
監 察 人	18156	李幸模	27,050,902 權
監 察 人	19759	劉志宏	26,445,352 權

####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公決。

說 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擬依法提請 106 年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本次新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3、新任董事兼任情形如下：

姓名	兼任職務	
英屬維京群島商 Noble Link Management Ltd. 代表人：林福勤	新加坡商夏威夷家具私人有限公司 Hawaii Furnishing Pte Ltd. 董事長	捷必勝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林杰人	新加坡商夏威夷家具私人有限公司 Hawaii Furnishing Pte Ltd. 顧問 Zipguntiger Investment 董事	Mobler Japan 社長 Hawaii Furnishing Japan 社長
梁啟斌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決 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27,542,37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27,462,389 權（含電子投票 445,487 權）	99.70%
反對權數：73,139 權（含電子投票 73,139 權）	0.26%
無效權數：0 權（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6,843 權（含電子投票 6,843 權）	0.02%

本案經表決照原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上午 9 時 46 分，主席宣布散會。

(本次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蒞臨參加本公司股東常會，詩肯於八十二年進入台灣市場，歷經過去20年景氣榮枯及房地產市場的高低循環，面對不景氣反而是詩肯積極佈局拉開同業競爭的最佳良機；去年詩肯集團針對詩肯柚木、詩肯居家雙品牌以不同的市場經營策略進行規劃，詩肯柚木在台灣深耕20年品牌知名度及營業據點的分布已達成成熟期，所以針對門市坪效、人潮流量、廣告效益以及購物停車便利等主要面向，持續強化詩肯柚木門市優化調整，藉此有效提高詩肯柚木的同店成長率，去年已完成8家柚木門市的調整，截至年底止總數83家的門市不但沒減少，平均單店月營收表現更順利自上半年谷底的140萬元回升到第四季160萬元。其次趁著不景氣逆勢擴張詩肯居家品牌的策略，也在一〇五年獲得相當大的成功，在詩肯居家品牌跨過20家經濟規模門檻後，第四季平均單店月營收在消費者品牌認同度的提升下順利突破100萬元的門檻，成為詩肯去年營運逆勢成長、帶動今年營運重回高峰的關鍵。本公司一〇五年總營收達16.38億元，年增3.23%；稅後淨利為1.64億，年減14.07%，茲就一〇五年的營運結果及一〇六年營業計劃報告如下：

###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金額	104 年度金額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	1,637,952	1,586,690	51,262	3.23%
營業毛利	886,576	922,307	(35,731)	(3.87%)
營業費用	693,130	691,567	1,563	0.23%
營業利益	193,446	230,740	(37,294)	(16.16%)
營業外收(支)	5,552	2,127	3,425	161.02%
稅前淨利(損失)	198,998	232,867	(33,869)	(14.54%)
稅後純益(損失)	164,020	190,878	(26,858)	(14.07%)

(二)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637,952	1,586,690	3.23%	
	營業毛利		886,576	922,307	(3.87%)	
	利息收入		227	1,188	(80.89%)	
	利息支出		8,096	8,418	(3.83%)	
	稅後純益		164,020	190,878	(14.0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64	12.46	(14.61%)	
	股東權益報酬率(%)		20.18	22.56	(10.55%)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45.01	53.68	(16.15%)
		稅前純益		46.30	54.18	(14.54%)
	純益率(%)		10.01	12.03	(16.79%)	
	每股盈餘(純損)(元)		3.82	4.40	(13.18%)	

(四)研究發展狀況：不適用。

## 二、一〇六年營業計劃概要：

### (一)經營方針：

1. 106年以設立15個營業據點為目標。
2. 善用通路優勢代理國際家具精品，落實多品牌策略經營。
3. 持續增加Scanliving產品線，擴大銷售市場。
4. 利用資訊化系統，加強採購精準度，優化庫存管理。

###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未來一年將持續增設據點，擴大營運規模，預期未來一年營收將可持續成長。

###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多品牌經營作為企業發展策略，滿足市場需求。
2. 加強產品設計能力，提供溫馨舒適、符合人體工學的家具。
3. 持續提升品牌滲透率與消費者認同度，以強化既有通路之銷售並擴大市佔率。

以上為公司目前的概況及未來發展方向，詩肯持續秉持創立時『創新、和諧、務實、速度』之經營理念，朝企業永續經營的方向努力，亦祈各位股東女士、先生繼續給予支持與鼓勵，詩肯全體員工必將全力以赴，以期共創佳績，最後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順心如意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福勤



總經理：林福勤



會計主管：何山壯



##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105.12.15
發行面額	新台幣 100,000 元
發行價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發行總面額	新台幣 300,000,000 元
發行總金額	新台幣 300,000,000 元
票面利率	0%
發行期間	105.12.15-110.12.15
轉換期限	106.01.16-110.12.15
轉換溢價率	102.13%
最新轉換價格	新台幣 49 元
債券賣回權條件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債券買回權條件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承銷機構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刊印日止已轉換普通股股數	444,893 股
截至刊印日止未轉換金額	新台幣 278,200,000 元



# Deloitte.

##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詩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詩肯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詩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詩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對收入認列預設存有顯著審計風險，且詩肯股份有限公司為家具零售業，銷售對象為不特定之大眾，買賣交易量較多且繁雜，故收入認列之風險在於銷貨收入是否發生。因是將訂單金額落於平均訂單銷售金額以上之銷貨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了解詩肯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以訂單金額落在平均訂單金額以上之銷貨收入明細帳為母體，抽核驗證交易訂單及出貨單。
2. 核對訂單及出貨單之銷售金額與認列銷貨收入之一致性。
3. 檢視期後未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期後係依據平均授信期間為基準）。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詩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詩肯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

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了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詩肯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詩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做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詩肯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詩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麗鳳

李麗鳳



會計師 謝明忠

謝明忠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3 日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36,786	14	\$ 92,175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七）	370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七）	84,807	5	46,041	3
1200	其他應收款	536	-	493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450,686	27	499,217	32
1410	預付款項	47,663	3	51,055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一及二八）	8,223	1	7,439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29,071</u>	<u>50</u>	<u>696,420</u>	<u>45</u>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九及二八）	773,471	46	791,552	5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	1,360	-	65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319	-	1,06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一及二七）	58,148	4	57,256	4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34,298</u>	<u>50</u>	<u>850,527</u>	<u>5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663,369</u>	<u>100</u>	<u>\$ 1,546,947</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二）	\$ -	-	\$ 40,000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1,066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及十五）	46,720	3	50,877	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及十五）	52,211	3	29,642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86,281	5	70,264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6,450	1	14,069	1
2310	預收款項	140,050	9	112,080	7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二）	17,716	1	17,5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519	-	5,08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65,013</u>	<u>22</u>	<u>339,513</u>	<u>22</u>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四）	279,570	17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二）	186,023	11	402,500	26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5,900	-	6,4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71,493</u>	<u>28</u>	<u>408,900</u>	<u>26</u>
2XXX	負債總計	<u>836,506</u>	<u>50</u>	<u>748,413</u>	<u>48</u>
	<b>權益（附註十九）</b>				
3110	普通股股本	429,829	26	429,829	28
3200	資本公積	73,426	4	58,676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7,696	8	108,609	7
3350	未分配盈餘	195,912	12	201,420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23,608</u>	<u>20</u>	<u>310,029</u>	<u>20</u>
3XXX	權益總計	<u>826,863</u>	<u>50</u>	<u>798,534</u>	<u>52</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1,663,369</u>	<u>100</u>	<u>\$ 1,546,94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福勤



經理人：林福勤



會計主管：何山壯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				
4110	銷貨收入	\$ 1,631,246	99	\$ 1,579,870	99
4170	銷貨退回	( 18,912)	( 1)	( 18,391)	( 1)
4190	銷貨折讓	( 385)	-	( 226)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611,949	98	1,561,253	98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26,003	2	25,437	2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637,952</u>	<u>100</u>	<u>1,586,690</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及二七）				
5110	銷貨成本	( 732,508)	( 45)	( 646,102)	( 41)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 18,868)	( 1)	( 18,281)	( 1)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 751,376)</u>	<u>( 46)</u>	<u>( 664,383)</u>	<u>( 42)</u>
5900	營業毛利	<u>886,576</u>	<u>54</u>	<u>922,307</u>	<u>58</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 619,671)	( 38)	( 579,307)	( 36)
6200	管理費用	( 73,459)	( 4)	( 112,260)	(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 693,130)</u>	<u>( 42)</u>	<u>( 691,567)</u>	<u>( 43)</u>
6900	營業利益	<u>193,446</u>	<u>12</u>	<u>230,740</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				
7010	其他收入	13,449	1	11,09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9	-	( 550)	-
7050	財務成本	( 8,096)	( 1)	( 8,418)	(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5,552</u>	<u>-</u>	<u>2,127</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98,998	12	\$ 232,867	1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 34,978)	( 2)	( 41,989)	( 3)
8200	本年度淨利	<u>\$ 164,020</u>	<u>10</u>	<u>\$ 190,878</u>	<u>12</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164,020</u>	<u>10</u>	<u>\$ 190,878</u>	<u>12</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3.82</u>		<u>\$ 4.40</u>	
9810	稀 釋	<u>\$ 3.80</u>		<u>\$ 4.3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福勤



經理人：林福勤



會計主管：何山壯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98,998	\$ 232,86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9,279	41,055
A20200	攤銷費用	852	73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負債之淨損失	211	-
A20900	利息費用	8,096	8,418
A21200	利息收入	( 93)	( 1,02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16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 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 370)	-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 38,766)	( 7,776)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 43)	2,330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48,531	( 59,922)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3,392	11,21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780)	625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 4,157)	( 7,228)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22,569	3,850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6,508	( 8,921)
A32200	負債準備減少	( 500)	( 200)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	27,970	44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 562)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31,135	216,29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7,921)	( 8,41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32,847)	( 56,84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90,367</u>	<u>151,03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1,689)	( 153,49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1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2,30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782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562)	(\$ 819)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4)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14,706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	102,238
B072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3,674)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93	1,02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4,054)	( 38,02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4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40,000)	-
C01200	發行公司債	300,000	-
C01200	公司債發行成本	( 5,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16,261)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50,441)	( 219,765)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 66,55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11,702)	( 246,321)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4,611	( 133,31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2,175	225,49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6,786	\$ 92,17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福勤



經理人：林福勤



會計主管：何山壯



【附件四】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31,891,776	
加：本期稅後盈餘	164,019,87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6,401,98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79,509,66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3元）	128,948,82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0,560,845	
附註：		

董事長：林福勤



經理人：林福勤



會計主管：何山壯



##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二、E801010 室內裝潢業。 三、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裝設品批發業。 四、F111090 建材批發業。 五、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六、F211010 建材零售業。 七、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八、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九、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十、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十一、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二、F199990 其他批發業。 十三、F299990 其他零售業。 十四、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u>十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u> <u>十六、G801010 倉儲業。</u> <u>十七、I103060 管理顧問業。</u> <u>十八、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u> <u>十九、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u> <u>二十、I501010 產品設計業。</u> <u>二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二、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二、E801010 室內裝潢業。 三、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裝設品批發業。 四、F111090 建材批發業。 五、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六、F211010 建材零售業。 七、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八、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九、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十、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十一、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二、F199990 其他批發業。 十三、F299990 其他零售業。 十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五、I103060 管理顧問業。 十六、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十七、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十八、I501010 產品設計業。 十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為配合公司業務發展需要，爰修訂業務範圍。
第七章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三日，〔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u>第二十一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u>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三日，〔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增訂修正日期及次數

#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第一條	本處理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各函文之規定訂定之。	本處理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發布各函文之規定訂定之。	修訂主管機關名稱。
第一章 第二條	<p>資產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u>股份</u>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資產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u>股份</u>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配合法令酌作文字調整。
第一章 第三條	<p>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配合法令酌作文字調整。

修訂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設備</u>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第二章 第一節 第四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設備</u>，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另聘專業鑑價機關鑑價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u>固定資產</u>，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另聘專業鑑價機關鑑價之。</p>	<p>配合法令酌作文字調整。</p>
<p>第二章 第二節 第七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p>	<p>配合法令修訂，酌作文字調整。</p>

修訂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處理程序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二章 第二節 第八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p>	<p>配合法令酌作文字調整。</p>

修訂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第二節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處理程序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修訂，酌作文字調整。
第二章 第二節 第九之一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配合法令酌作文字調整。
第三章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各項資產之授權額度及層級均依照「核決權限表」之規定為之。 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三、個別有價證券之投資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各項資產之授權額度及層級均依照「權責劃分」之規定為之。	酌修文字及配合法令規定，增訂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第三章 第十二條	執行單位為總經理室依權責交付所屬部門執行；本公司人員若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之規定時，依本公司規定懲處。	執行單位為總經理室依權責交付所屬部門執行。	配合法令規定，增訂相關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處罰。
第三章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取得與處分不動產，應依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	本公司取得與處分不動產，應依本公司固定資產循環所規定之作	變更內部控制制度循環

修訂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所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	業程序辦理。	名稱。
第三章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取得有價證券，均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予以合理評價，各種有價證券憑證由 <u>財會處</u> 列冊登記後存放保管箱。	本公司取得有價證券，均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予以合理評價，各種有價證券憑證由 <u>管理部</u> 列冊登記後存放保管箱。	修訂公司各種有價證券憑證列冊登記後之保管人。
第四章 第十五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 <u>述</u> 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二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之一條規定辦理。</u>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 <u>章</u> 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二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配合法令酌作文字調整。
第四章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 <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 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 <u>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外，應將下列資料一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配合法令修訂。



修訂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三章之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u>若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若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五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u></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三章之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第四章 第十八條</p>	<p>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u>低</u>時，應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p>	<p>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u>時</u>，應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p>	<p>配合法令酌作文字調整。</p>

修訂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第四章 第十九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u>證券交易法</u>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u>本法</u>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p>	<p>配合法令酌作文字調整。</p>

修訂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u>證券交易法</u>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u>本法</u>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第五章 第二十二條</p>	<p>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p>	<p>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u>本處理程序</u>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p>	<p>配合法令酌作文字調整。</p>

修訂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第六章 第二十四條</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配合法令增訂。</p>
<p>第六章 第二十六條</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p>	<p>配合法令酌作文字調整。</p>

修訂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u>本會</u>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第七章 第三十二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u>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u>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購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u>金融機構處分債權</u>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p>	<p>配合法令修訂。</p> <p>自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移列。</p>

修訂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p>	<p>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四)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p>	<p>自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移列。</p>

修訂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輸入<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第七章 第三十三條</p>	<p>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配合法令酌作文字調整。</p>
<p>第八章 第三十四條</p>	<p>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u>控管</u>：</p> <p>一、<u>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與本處理程序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呈報本公司核准。</u></p> <p>二、<u>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該子公司之作業程序辦理，授權額度超過子公司之經理人的核決權限時，應以書面徵求本公司同意後始得為之。</u></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u>公開發行公司</u>，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七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七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配合法令規定，增訂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修訂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八章 第三十四之一 條</p>	<p>額或總資產為準。</p> <p>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配合法令酌作文字調整。</p>
<p>第八章 第三十五條</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若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若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十六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若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十六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p>	<p>配合法令修訂及增訂修訂日期。</p>



修訂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用之。</p> <p>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三十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p> <p><u>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u></p>	<p>成員準用之。</p> <p>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三十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p>	